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八八水災個別重建興建補助辦法

2010/05

一、為協助八八水災受災戶，個別於自有建築用地或經政府撥用之土地重建家園，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申請人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住宅分配辦法」以及「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依據前述辦法及規範，下列身分之受災戶得為本補助辦法之申請人：

- (1) 房屋毀損戶
- (2) 核定遷居遷村戶
- (3)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
- (4) 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或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申請政府或民間團體興建之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辦法協助。

### 三、申請流程與重建補助方式

1.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經向原建物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永久重建住宅申請、並獲核定適用於個別重建者，由縣政府發函紅十字會，經紅十字會審核後，復函通知縣政府及受補助者。
2. 重建方式為申請人自行興建，由紅十字會補助每坪4萬元、最高新台幣112萬元之金額，並由紅十字會團隊提供專業建議。
3. 本案補助款必須確實用於自用建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必備文件，提出領取補助款之申請，經本會人員審查並會同紅十字會團隊人員現勘屬實或驗收後，由本會撥付補助款。應附文件包括：
  - (1) 受補助戶領據(含銀行或郵局存摺資料及影本)
  - (2) 建築執照影本或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影本
  - (3) 重建中或重建完工之房屋建物內外照片及各立面數張
4. 補助款之撥發分為三階段，取得建照執照後，撥發第一筆30%補助款，地面層牆柱完成後，撥發第二筆30%補助款；取得使用執照後，撥發第三筆40%補助款。

### 四、執行期限

本案最遲須於99年12月31日前申請，並於100年6月30日前興建完畢。

### 五、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

# 八八水災個別重建受補助戶同意書

本人 同意成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八水災個別重建之受補助對象，並切結以下事項：

- 一、未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或捐贈，於其他土地上進行房屋重建。
- 二、於工程進行中及完工後，接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專業工程服務團隊之會勘、驗收及有關單據查核。
- 三、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支付補助款，簽填領據。
- 四、所領取補助款必須用於建屋所需以及重建之房屋係供自用。本人承諾如經查核不實，將無條件退還受補助款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此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同意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八八水災個別重建興建補助款領據

|                           |                                       |                   |         |
|---------------------------|---------------------------------------|-------------------|---------|
| 補 助 事 由                   | 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八水災個別重建興建補助辦法」中經核定之受補助者 |                   |         |
| 補 助 金 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電匯往來銀行(請檢附領款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                   |         |
| 銀 行 ( 郵 局 ) :             |                                       | 銀 行 ( 郵 局 ) 代 號 : |         |
| 帳 戶 名 稱 :                 |                                       | 帳 戶 號 碼 :         |         |
| 領 款 人                     |                                       | 姓 名               | ( 簽 章 )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地 址               |         |
|                           |                                       | 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